

项目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68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舞阳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0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舞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甲乙双方根据舞阳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68）的招标采购结果及相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2.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交付标的合格或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3.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5. “可执行代码”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6.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开发、测试、维护、培训、咨询等服务。

7、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为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二、总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1960000.00元）其中，技术开发总金额为：陆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6194400.00元），报价表见附件一；硬件总金额为：伍佰柒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5765600.00元），硬件报价表见附件二。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第二期支付：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硬件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元整（¥2930000.00元）；

第三期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项目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元）；

第四期支付：项目整体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元整（¥2030000.00元）。

三、技术内容、范围及要求

- 1、技术开发内容（软件清单）详见附件一。
- 2、硬件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二。
- 3、其它详见附件三。

四、履行期限及地点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该履行期应予延长）。

履行地点：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并由甲方指定具体地点。

五、软件开发

- 1、开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合同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

务及其质量标准规定。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

六、交付、领受与测试

1、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等所列的标准对该交付内容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盘、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

3、甲方在领受上述的交付内容后，应立即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如有缺陷不合格的，甲方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如发生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变更的软硬件内容超出本合同（含附件及其他书面约定）的，双方应另行就超出部分协商定价，并以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确认。

七、试运行

1、试运行的期限为 30 天，自测试和评估无缺陷之日起计算。

2、所有试运行期间软件变化乙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后写入相应的软件文档中。

八、交工验收

1、软、硬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验收。

2、经验收后系统达到相关要求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项目验收意见》。经验收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结束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二次验收申请书，甲方安排具体日期组织验收。二次验收仍

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不超过合同总价 10%的价款;经三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减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以及因此导致丧失独立使用性能的部分的相应价款。

3、因甲方原因长期不予验收超过三个月的视为验收通过。

九、售后及维护

(1)自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 1 人驻场,3 年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乙方承诺 24 小时响应甲方维护需求,如乙方迟延维护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其他第三方进行维护,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免费提供现场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故障隐患,保证软件开发系统的稳定运行。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应用软件产品升级服务。质保期满后因本合同标的使用需要甲方另行付费的,乙方同意按不超过市场价 80%的价格给与优惠。

(4)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能够满足用户对系统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的要求。

(5)在系统和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延时未能按期交付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则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

2、3 年运维期间乙方须建立符合《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二级等保体系,对软件平台中的监控数据进行加密传输与存储。若因乙方防护缺陷导致数据泄露、境外入侵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甲方如未按本合同付款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从约定的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

4、乙方硬件产品或者软件平台开发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货、未开发调试

到位的，扣除合同额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十一、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标的物货物和技术成果来源合法，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为学术研究或自身非商业获利的目的而无偿使用。

十二、不可抗力

1、合同签订后，如发生不可抗力，受阻方无法履约，则履约期限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如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以终止合同，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尽合同职责及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顺延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除外。

2、当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后，受阻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权威部门的证明供其认可。

十三、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经公开的信息和数据、商业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之义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或者法定权利机构的许可或者要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予以披露、使用许可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泄露和使用。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质违约的一方应当承担维权人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和必要差旅费。

十五、合同其它要求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甲 方	名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 舞阳县舞光路 中段	邮政 编码	462400	
	电话	0395-7121061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	中科孚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安翔北里甲11 号B座2层	邮政 编码	100101	
	电话	010-51286880	传真	010-51286880 -8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号	0200 0062 0920 0012 366			
					年 月 日